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 3920B-2023
代替 GJB 3920A-2006

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surveillance of qualification
of equipment producer-transference and product-restoration

2023-07-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转厂鉴定质量监督	2
5.1 监督准备	2
5.2 试生产准备监督	2
5.3 试生产监督	2
5.4 转厂鉴定审查	3
6 复产鉴定质量监督	3
7 信息管理	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3920A-2006《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

本标准与 GJB 3920A-2006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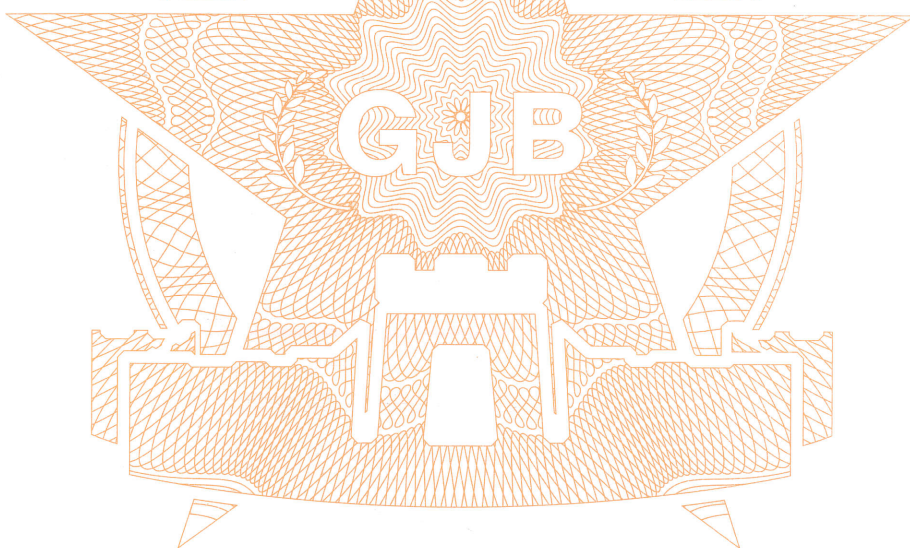
- a) 根据装备采购合同监管法规要求，修改了监督工作内容；
- b) 增加了监督准备和信息收集要求；
- c) 删减了首批质量评审、工厂鉴定内容。

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陆军装备部驻西安地区军事代表局、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系统总体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毕晓蒙、李晓锋、周一刚、高岩、高飞、李国栋、靳卫、李戎、刘品、刘凯、郝茂森、姜勉、林白、蒋旭光、张远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JB 3920-1999，GJB 3920A-2006。



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的基本要求、工作内容、程序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军事代表对装备转厂、复产鉴定的质量监督工作。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JB 908 首件鉴定
- GJB 909 关键件和重要件的质量控制
- GJB 1269 工艺评审
- GJB 1405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 GJB 1406 产品质量保证大纲要求
- GJB 1710 试制和生产准备状态检查
- GJB 3677 装备检验验收要求
- GJB 5709 装备技术状态管理监督要求
- GJB 5710 装备订购合同监管要求
- GJB 5711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问题处理通用要求
- GJB 5712 装备试验质量监督要求
- GJB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GJB 11057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JB 1405、GJB 11057 和 GJB 900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转厂鉴定 **qualification of producer-transference**

完成鉴定定型的产品转移生产时，对其承制单位的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有能力成批(套)生产出满足规定要求产品的过程。

注：转移生产一般包括承制单位之间转移生产、承制单位内部生产线转移及生产线整体改造。

3.2 复产鉴定 **qualification of product-restoration**

产品停止生产超过规定年限，需要恢复生产时，对其承制单位的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有能力成批(套)生产出满足规定要求产品的过程。

4 基本要求

- 4.1 军事代表应依据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订购合同和合同监管协议，开展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工作。
- 4.2 军事代表应确认拟开展转厂、复产鉴定的装备已通过鉴定定型，或已通过鉴定审查、技术状态确认。
- 4.3 军事代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转厂、复产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进行监督。
- 4.4 军事代表应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按照先配套产品、后整机产品的顺序开展转厂、复产鉴定工作。

4.5 军事代表应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执行转厂、复产鉴定工作程序，监督落实有关工作要求。

5 转厂鉴定质量监督

5.1 监督准备

在合同监管协议签订时，应当明确开展转厂鉴定质量监督任务。在合同监管实施方案编制时，应将转厂鉴定质量监督内容纳入其中。

5.2 试生产准备监督

5.2.1 军事代表应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成立转厂生产组织机构，编制转厂生产计划、质量计划(质量保证大纲)和转厂鉴定试验大纲，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转厂生产组织机构一般由生产、技术、检验、质量及军事代表机构等单位的人员组成。
- b) 转厂生产计划应包括：
 - 1) 生产要素准备；
 - 2) 生产条件检查；
 - 3) 生产安排；
 - 4) 组批情况；
 - 5) 检验、试验；
 - 6) 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
- c) 质量计划(质量保证大纲)应符合 GJB 1406 中的有关规定并经军事代表审查会签。
- d) 转厂鉴定试验大纲应包括：
 - 1) 编制大纲的依据；
 - 2) 试验的性质和目的；
 - 3) 试验的时间和地点；
 - 4) 被试品、陪试品数量及技术状态；
 - 5) 试验项目、方法及要求；
 - 6) 测试测量要求；
 - 7) 试验的暂停、中断、恢复和终止；
 - 8) 试验组织及任务分工；
 - 9) 试验保障；
 - 10) 试验安全与保密；
 - 11) 有关问题说明等。

5.2.2 军事代表应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按规定将转厂生产计划和鉴定试验大纲上报有关装备部门审查。

5.2.3 必要时，军事代表应参加转厂鉴定试验大纲审查。

5.2.4 试生产前，军事代表应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照 GJB 1710 的规定，对生产准备状态进行检查，确认其满足产品的生产要求。

5.2.5 军事代表应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对生产准备状态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5.3 试生产监督

5.3.1 军事代表应按照 GJB 5710 的规定，对装备承制单位的试生产进行监督，监督的重点是：

- a) 按照 GJB 5709 的规定，对装备承制单位的产品技术状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技术状态标识、控制和纪实情况；
- b)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按照 GJB 1269 的规定开展工艺评审；
- c)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按照 GJB 908 的规定开展首件鉴定，并参加首件鉴定工作；
- d) 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按照 GJB 909 的规定，对关键件和重要件实施质量过程控制，并检查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 5.3.2 军事代表应按照 GJB 5712 的规定,对转厂鉴定试验过程进行监督,并对试验报告进行审查会签。
- 5.3.3 军事代表应在试生产产品检验验收过程中落实 GJB 3677 有关要求,并出具验收结论。
- 5.3.4 军事代表应对试生产中出现的的质量问题,按照 GJB 5711 的规定进行监督处理。

5.4 转厂鉴定审查

- 5.4.1 军事代表应对装备承制单位转厂鉴定的申请条件进行审查,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a) 鉴定批产品依据转厂鉴定试验大纲完成了所有试验项目,试验结果满足要求;
 - b) 试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已经解决;
 - c) 试生产产品满足产品图样、产品规范要求,且质量稳定;
 - d) 提交转厂鉴定审查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检验试验记录等资料完整、准确;
 - e) 工艺和生产条件满足批量生产要求。
- 5.4.2 在满足转厂鉴定审查条件后,装备承制单位向有关装备部门提出转厂鉴定申请,军事代表应提出对产品转厂鉴定的意见,主要包括:
 - a) 试生产过程质量监督概况;
 - b) 对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资格保持情况的评价;
 - c) 对生产条件的评价意见;
 - d) 产品检验、试验结论及质量情况;
 - e) 试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及解决情况;
 - f) 结论、存在问题及建议。
- 5.4.3 军事代表应参加产品转厂鉴定审查会,并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对鉴定审查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整,必要时将结果上报有关装备部门。
- 5.4.4 通过转厂鉴定审查后,开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5.4.5 军事代表应督促装备承制单位按照转厂鉴定批复或有关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6 复产鉴定质量监督

- 6.1 除另有规定,装备停产 2 年(含)以上需要恢复生产时,应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开展复产鉴定工作。
- 6.2 军事代表应按照第 5 章的要求,开展监督准备、试生产准备监督、试生产监督及复产鉴定审查等工作。
- 6.3 根据产品复杂程度、停产时间长短、技术状态更改、供应链以及生产条件变化等情况,可对复产鉴定质量监督内容作出调整。

7 信息管理

- 7.1 军事代表在开展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工作中,应注重信息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7.2 军事代表收集整理的信息一般包括:
 - a) 试生产计划、质量计划(质量保证大纲);
 - b) 转厂、复产鉴定试验大纲、试验报告;
 - c) 军事代表质量监督检验验收记录、对装备转厂、复产鉴定的意见;
 - d) 转厂、复产鉴定审查意见;
 - e) 装备转厂、复产鉴定审查批复(必要时);
 - f) 转厂、复产鉴定工作中形成的其他监管工作记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军用标准
装备转厂、复产鉴定质量监督要求
GJB 3920B—2023

*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5 千字
2023 年 9 月第 1 版 202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军标出字第 15556 号